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1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被告 洪偉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洪偉勝清償債務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兩造於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固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而上開記載合意管轄約定之約定條款係以繕打方式作成，契約內容均係事先擬妥，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又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不適

01 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。再查，被告之住所地
02 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
03 樓，非起訴狀所記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，現於
0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5 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
06 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07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
08 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1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施馨雅